

园林绿化工程

第一部分 绿化工程

第一章 绿化前期工程

一、章节结构及项目设置

本章定额包括伐树、挖树根，砍伐灌木丛，挖竹根，挖芦苇根，清除草皮、砍挖绿篱、露地花卉，整理绿化用地，人工换工，屋顶花园基底处理等八节，共 97 个定额子目。其中，第一节伐树、挖树根，12 个定额子目；第二节砍伐灌木丛，11 个定额子目；第三节挖竹根，11 个定额子目；第四节挖芦苇根，1 个定额子目；第五节清除草皮、砍挖绿篱、露地花卉，7 个定额子目；第六节整理绿化用地，10 个定额子目；第七节人工换工，35 个定额子目；第八节屋顶花园基底处理，10 个定额子目。

二、编制依据

- 1.2005《安徽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 2.《建设工程劳动定额》LD/T75.1 ~ 3-2008；
- 3.2009《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
- 4.2009《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
- 5.2010《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 6.2010《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三、与原定额的区别：

（一）子目数量变化情况

章数	章名	05 定额 子目数	增减定 额子目 数	新定 额子目 数	备注
一	绿化前期工程	62	35	97	
(一)	伐树、挖树根	8		12	
1	人工伐树	4	2	6	新增，按《建设劳动定额》 (园林绿化工程) LD/T75.1 ~ 3-2008 项目增设
2	人工挖树根	4	2	6	新增，同上
(二)	砍伐灌木丛	2		11	
1	砍伐灌木丛	2	4	6	新增，同上

2	人工挖灌木丛根		5	5	新增, 同上
(三)	挖竹根			11	
1	散生竹		5	5	新增, 同上
2	丛生竹		6	6	新增, 同上
(四)	挖芦苇根		1	1	新增, 同上
(五)	清除草皮、砍挖绿篱、露地花卉	1	6	7	结合外省定额和本省实际情况增设
(六)	整理绿化用地	2	8	10	结合省外定额和本省实际情况增设
	地形改造	4	-4	0	删除地形改造子目, 施工方法落后, 用工多, 与实际情况不符
(七)	人工换土	35		35	
1	人工抽槽及沟槽换土	2		2	
2	人工换土乔灌木(带土球)	15		15	
3	人工换土裸根乔木	14		14	
4	人工换土裸根灌木	4		4	
(八)	屋顶花园基底处理	10		10	

(二) 项目设置主要变化情况

1. 增加项目

(1) 新定额第一章绿化前期工程第一节伐树、挖树根、第二节砍伐灌木丛、第三节挖竹根、第四节挖芦苇根中的部分子目, 按《建设劳动定额》(园林绿化工程) LD/T75.1 ~ 3-2008 中项目增设。具体为 Y1-1-1 ~ Y1-1-2 人工伐树、Y1-1-7 ~ Y1-1-8 人工挖树根、Y1-1-13 ~ Y1-1-16 砍伐灌木丛、Y1-1-19 ~ Y1-1-23 人工挖灌木丛根、Y1-1-24 ~ Y1-1-34 挖竹根、Y1-1-35 挖芦苇根等定额子目。

(2) 新定额第一章绿化前期工程第五节砍挖绿篱、露地花卉、第六节整理绿化用地中的部分子目, 结合外省定额和本省实际情况增设。具体为增加 Y1-1-37 ~ Y1-1-42 砍挖绿篱露地花卉、Y1-1-44 垃圾深埋、Y1-1-46 地形改造(机械造坡)、Y1-1-47 ~ Y1-1-52 微坡地形土方堆置等定额子目。

2. 删除项目

(1) 原省 05 定额第一章第一节绿地整理中的地形改造子目, 理由是施工方法落后, 用工多, 实际工程量难以测算, 取消 E1-14 ~ E1-17 地形改造定额子目。

(三) 定额子目消耗量调整情况

本章涉及人工伐树、人工挖树根、砍挖灌木林、除草、地面换土、沟槽换土、整理绿地、人工抽槽、人工换土、屋顶花园基底处理相关子目经测算后人工含量进行了下调。

(四)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主要变化情况

1. 增加章节说明

(1) 地形改造(机械造坡)适用于原地形或填方地形与设计地形竖向高差 0.3 ~ 1m 之间的项目。本子目是对土方回填完成后的场地进行机械造坡, 场地的细整还需执行整理绿化用地子目, 场区土方回填过程中的地形整理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不套用本子目。取土、运土、土方回填套用相应专业工程定额。

(2) 垃圾深埋是对工程范围内的垃圾土(一般以三、四类土为主)采取就地深埋, 将深层好土翻到地表面的工艺。

(3) 微坡地形土方堆置适用于机械土方无法作业, 采取人工施工, 单个围合区域不大于 1000m² 的花坛、绿岛等, 本项目不替代整理绿化用地子目, 场地的细整还需执行整理绿化用地子目。

(4) 砍挖灌木林每 100m², 22 株以下为稀, 22 株以上为密。

2. 增加工程量计算规则

(1) 砍伐灌木丛以“丛”计算。

(2) 挖灌木丛根以“丛”计算。

(3) 挖竹根按“株(丛)”计算。

(4) 挖芦苇根按面积以“平方米”计算。

(5) 除草按实际发生面积以“平方米”计算。清除地被按清除草皮定额项目执行, 乘以系数 0.8。

(6) 砍挖绿篱按实际发生面积以“平方米”计算。

(7) 垃圾深埋以垃圾土和好土的全部土方总量计算垃圾深埋子目的工程量, 以“立方米”计算。

(8) 地形改造(机械造坡)按实际改造面积以“平方米”计算。

(9) 微坡地形土方堆置按设计图示尺寸体积以“立方米”计算。

四、有关注意事项

1. 地形改造(机械造坡)子目

第二章 绿化栽植工程

(1) 适用范围：

- a. 设计的绿化种植区地形连续变化，且原地形与设计地形竖向高差 0.3 ~ 1m 之间，利用原有地形进行挖高填低，适于用本子目。
- b. 设计的绿化种植区地形连续变化，原地形为填方区，取土、运土、土方回填套用相应专业工程定额，填方完成后，地形与设计地形竖向高差 0.3 ~ 1m 之间，需进行地形改造至设计地形，适于用本子目。
- c. 设计的绿化种植区地形连续变化，原地形为挖、填方区，挖土、取土、运土、土方回填套用相应专业工程定额，挖、填方完成后，地形与设计地形竖向高差 0.3 ~ 1m 之间，需进行地形改造至设计地形，适于用本子目。
- d. 设计的绿化种植区地形连续变化，原地形为挖方区，挖土、运土套用相应专业工程定额，挖方完成后，地形与设计地形竖向高差 0.3 ~ 1m 之间，需进行地形改造至设计地形，适于用本子目。

(2) 不适用范围：

设计的绿化种植区地形平坦。

(3) 使用当中应该注意的问题：

- a. 原地形或填(挖)方地形与设计地形竖向高差在 0.3m 以内的挖、填、找平、绿地整理套用整理绿化用地项目，原地形或填(挖)方地形与设计地形竖向高差 0.3 ~ 1m 之间套用地形改造(机械造坡)子目。
- b. 地形改造(机械造坡)和整理绿化用地子目一般情况下不重复套用，设计对场地有特别精细整理要求的除外。
- 2. 垃圾深埋子目
垃圾深埋以垃圾土和好土的全部土方总量计算垃圾深埋子目的工程量。置换的好土和深埋的垃圾工程量等同，垃圾深埋子目的工程量可按深埋垃圾工程量的两倍计算。
- 3. 清除地被按清除草皮定额项目执行，定额基价乘以系数 0.8。
- 4. 微坡地形土方堆置子目
(1) 设计的绿化种植区有微坡地形，无法利用机械作业，套用本子目。
(2) 微坡地形土方堆置不能代替整理绿化用地，绿地整理还需套用整理绿化用地子目。

一、章节结构及项目设置

本章定额包括植物起挖、植物栽植、草坪、摆设盆花、机械灌洒等五节，共 264 个定额子目。其中，第一节植物起挖，73 个定额子目；第二节植物栽植，119 个定额子目；第三节草坪，19 个定额子目；第四节摆设盆花，10 个定额子目；第五节机械灌洒，43 个定额子目。

二、编制依据

- 1.2005《安徽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 2.《建设工程劳动定额》LD/T75.1 ~ 3-2008；
- 3.2009《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
- 4.2009《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
- 5.2010《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三、与原定额的区别：

(一) 子目数量变化情况

章数	章名	05 定额 子目数	增减定 额子目 数	新定 额子目 数	备注
二	绿化栽植工程	225	39	264	
(一)	植物起挖	68		73	
1	起挖乔木	29		29	
2	起挖灌木	15		15	
3	起挖竹类	11		11	
4	起挖绿篱	10		10	
5	起挖色块	3		3	
6	起挖棕榈类		5	5	结合外省定额和本省实际情况增设
(二)	植物栽植	93		119	
1	栽植乔木	29		29	
2	栽植灌木	15		15	

3	栽植棕榈类		5	5	结合外省定额和本省实际情况增设
4	栽植竹类	13		13	
5	栽植绿篱	12		12	
6	栽植色块	16		16	
7	栽植花卉		3	3	新增,按《建设劳动定额》(园林绿化工程)LD/T75.1~3-2008项目增设
8	栽植地被	2	-1	1	定额子目进行合并
9	栽植水生植物	2	19	21	新增,按《建设劳动定额》(园林绿化工程)LD/T75.1~3-2008项目增设
10	栽植攀缘植物	4		4	
(三)	草坪	18		19	
1	铺种草坪基质	6	1	7	新增,按《建设劳动定额》(园林绿化工程)LD/T75.1~3-2008项目增设
2	起挖草坪与镶铺草皮	2		2	
3	铺种草皮	4		4	
4	喷播植草	6		6	
(四)	摆设盆花		10	10	结合外省定额和本省实际情况增设
		3	-3		删除盆景摆放,与新增的定额子目内容重复
(五)	机械灌洒	43		43	
1	机械灌洒土球苗木	8		8	
2	机械灌洒裸根苗木	11		11	
3	机械灌洒丛生竹	3		3	
4	机械灌洒绿篱	6		6	

5	机械灌洒色块	4		4	
6	机械灌洒木箱苗木	5		5	
7	机械灌洒攀缘植物	4		4	
8	机栽灌洒草坪及花卉	2		2	

(二) 项目设置主要变化情况

1. 增加项目

(1) 新定额第二章绿化栽植工程第二节植物栽植中的栽植花卉、栽植水生植物、第三节草坪中的草皮铺种前铺砂,按《建设劳动定额》(园林绿化工程)LD/T75.1~3-2008中项目增设。具体为增加 Y1-2-164~Y1-2-166栽植花卉、Y1-2-168~Y1-2-169栽植水生植物荷花、Y1-2-171~Y1-2-188栽植水生植物、Y1-2-193铺种草皮(草皮铺种前铺砂)等定额子目。

(2) 新定额第二章绿化栽植工程第一节植物起挖中的棕榈起挖、第二节植物栽植中的棕榈栽植、第四节的摆设盆花,结合外省定额和本省实际情况增设。具体为 Y1-2-69~Y1-2-73起挖棕榈类、Y1-2-118~Y1-2-122栽植棕榈类、Y1-2-212~Y1-2-221公共绿化摆设盆花、清运盆花等定额子目。

2. 删除项目

(1) 原省 05 定额第一章第二节栽植花木中的盆景摆放子目,定额步距大,定额子目设置过少,与新增的子目内容重复。取消省 05 定额 E1-242~E1-244盆景摆放定额子目。

(2) 合并省 05 定额 E1-229、E1-230栽植地被植物散装苗、袋装苗定额子目,新设 Y1-2-167栽植地被植物子目,调整有机肥含量为 0.36kg/m²。

(三) 定额子目消耗量调整情况

1. 本章涉及植物起挖、植物栽植、机械灌洒相关子目经测算后人工含量进行了下调。

(四)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主要变化情况

1. 增加章节说明

(1) 起挖、栽植灌木(带土球),土球直径<5cm,10cm按起挖、栽植灌木(带土球)土球直径<20cm定额子目执行,定额基价分别乘以系数 0.2 和 0.4。

(2) 绿化种植定额包括种植前的准备、种植时的用工用料和机械使用费,以及苗木、花卉(含草皮)栽植后十天以内的养护工作。

(3) 本章定额的植物栽植以原土回填为准,如需换土,按“换土”定额另行计算。

(4) 绿化种植工程定额基价中未包括苗木、花卉、草皮的价格,使用时应按相应的苗木价格计算,并计入定额直接费。

(5) 苗木、花卉的主材用量, 应按设计数量加上规定的损耗计算, 其运输、栽植等操作损耗率为:

苗木损耗率 = $(1 - \text{成活率}) \times 100\%$; 植物栽植成活率指标如下:

乔木: 胸径 15cm 以内为 98%; 胸径 15cm 以上为 95%;

灌木: 98%; 名贵树木: 100%; 针叶、阔叶绿篱: 98%; 色块: 95%; 草花: 100%。

以上指标适用于一、二类土栽植地点, 三类土时成活率下调 2%, 四类土成活率下调 3%。

(6) 本章定额适用于正常种植季节的施工, 落叶树木种植和挖掘应在春季解冻以后、发芽以前或在秋季落叶后冰冻前进行; 常绿树木的种植和挖掘应在春天土壤解冻以后、树木发芽以前, 或在秋季新梢停止生长后、降霜以前进行。非正常种植季节施工, 所发生的额外费用, 应另行计算。

(7) 起挖、栽植乔木, 带土球时当土球直径大于 120cm (含 120cm) 或裸根时胸径大于 15cm (含 15cm) 以上的截干乔木, 定额基价乘以系数 0.8。

(8) 灌木片植 (色带) 指种植密度 ≥ 6 株 / m²。

2. 调整章节说明:

(1) 带土球乔、灌木起挖、栽植土球的规格按设计要求确定, 当设计无规定时: 乔木按胸径 8 倍计算, 灌木按地径的 7 倍计算土球直径, 不能按地径计算时, 灌木或亚乔木 (如丛生状桂花等) 按其篷径的 1/3 计算土球直径。

(2) 当设计无规定时棕榈类植物起挖、栽植, 带土球起挖、栽植按地径的 4 倍计算。土球直径超过 100cm 的, 套用相应的乔木定额子目。裸根起挖、栽植按其地径大小套用相应的乔木定额子目。

3. 增加工程量计算规则

(1) 起挖棕榈类以 “株” 计算。

(2) 栽植棕榈类以 “株” 计算。

(3) 片植绿篱和片植花卉项目按色带植物栽植计算。

(4) 单植花卉按 “株” 计算。

(5) 栽植水生植物 (除漂浮水生植物以面积计算外) 均按 “株” 计算。

(6) 铺草前铺砂找平按设计图示尺寸面积以 “m²” 计算。

(7) 摆设盆花按设计图示数量以 “盆” 计算。

(8) 清运盆花按设计图示数量和实际发生的运距计算。

四、有关注意事项

1. 起挖、栽植灌木 (带土球), 土球直径 < 5cm, 10cm 项目本定额书中未编入, 按起挖、栽植灌木 (带土球) 土球直径 < 20cm 定额子目执行, 定额基价分别乘以系数 0.2 和 0.4。

2. 起挖、栽植乔木, 带土球时当土球直径大于 120cm (含 120cm) 或裸根时胸径大于 15cm (含 15cm) 以上的截干乔木, 定额基价乘以系数 0.8。

3. 根据实际情况, 并参照外省定额, 调整了带土球乔、灌木起挖、栽植土球的规格。

带土球乔、灌木起挖、栽植土球的规格按设计要求确定, 当设计无规定时: 乔木按胸径 8 倍计算, 灌木按地径的 7 倍计算土球直径, 不能按地径计算时, 灌木或亚乔木 (如丛生状桂花等) 按其篷径的 1/3 计算土球直径。

4. 灌木种植密度 ≥ 6 株 / m² 的, 按灌木片植或色带考虑。

5. 本定额中未编入片植绿篱和片植花卉项目, 片植绿篱和片植花卉按每平方栽植株数套用相应色带植物栽植子目。

第三章 绿化养护工程

一、章节结构及项目设置

本章定额包括乔木成活养护、灌木成活养护、绿篱成活养护、竹类成活养护、球形成活养护、露地花卉成活养护、攀缘植物成活养护、地被植物成活养护、水生植物成活养护、草坪成活养护等十节, 共 69 个定额子目。其中, 第一节乔木成活养护, 12 个定额子目; 第二节灌木成活养护, 12 个定额子目; 第三节绿篱成活养护, 15 个定额子目; 第四节竹类成活养护, 5 个定额子目; 第五节球形成活养护, 7 个定额子目; 第六节露地花卉成活养护, 1 个定额子目; 第七节攀缘植物成活养护, 2 个定额子目; 第八节地被植物成活养护, 1 个定额子目; 第九节水生植物成活养护, 2 个定额子目; 第十节草坪成活养护, 12 个定额子目。

二、编制依据

1. 2005《安徽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 2.《建设工程劳动定额》LD/T75.1 ~ 3-2008;
3. 2009《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

三、与原定额的区别:

(一) 子目数量变化情况

章数	章名	05 定额子目数	增减定额子目数	新定额子目数	备注
三	绿化养护工程	297	-159	138	整节定额结构进行修改,按《建设劳动定额》(园林绿化工程)LD/T75.1~3-2008项目设置
(一)	绿化成活养护		69	69	
1	乔木成活养护		12	12	
2	灌木成活养护		12	12	
3	绿篱成活养护		15	15	
4	竹类成活养护		5	5	
5	球形成活养护		7	7	
6	露地花卉成活养护		1	1	
7	攀缘植物成活养护		2	2	
8	地被植物成活养护		1	1	
9	水生植物成活养护		2	2	
10	草坪成活养护		12	12	
(二)	绿化保存养护			69	
1	乔木保存养护	96	-84	12	
2	灌木保存养护	36	-24	12	
3	绿篱保存养护	45	-30	15	
4	竹类保存养护	15	-10	5	
5	球形保存养护	21	-14	7	
6	露地花卉保存成活养护	15	-14	1	
7	攀缘植物保存养护	18	-16	2	
8	地被植物保存养护	9	-8	1	
9	水生植物保存养护	6	-4	2	
10	草坪保存养护	36	-24	12	

(二) 项目设置主要变化情况

绿化养护 按照《建设劳动定额》(园林绿化工程)LD/T75.1~3-2008 的框架结构,

将原绿化养护分为成活养护、保存养护两个阶段,取消了按一、二、三级养护编制定额子目,采取了以二级养护为基础,一级、三级分别乘以系数的编制方法,并明确了各阶段绿化养护的定义。绿化保存养护参考《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要求》的养护标准,分为一、二、三级三个养护等级。绿化保存养护定额按二级养护的标准编制,对养护标准不同的绿化工程,采取乘以系数的方法。经综合测算,一级保存养护定额子目基价乘以系数 1.15,三级保存养护乘以系数 0.85。日常管理期养护日常管理期养护分为一、二、三级三个养护等级,按绿化保存养护相应定额项目乘以系数计算。系数一般按 0.5 计算,如养护有特殊要求(如抗旱排涝),系数可以调整,但不得低于 0.5。

1. 增加项目

增加 Y1-3-1 ~ Y1-3-69 绿化成活养护、Y1-3-70 ~ Y1-3-138 绿化保存养护等定额子目。

2. 删除项目

取消 2005《安徽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E1-245 ~ E1-541 绿化养护等定额子目。

(三)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主要变化情况

1. 增加章节说明

(1) 本章定额适用范围

公园、游览区类:各综合性公园、专题类公园、纪念性公园(含非售票类公园)、名胜古迹、风景浏览区等所在的园林植物养护工程。

交通、干道类:各类交通道路、城市环线绿化带、机场、车站、港口、宾馆、高级别墅以及沿交通干道两侧的街头绿化等所在园林植物养护工程。

社区、单位类:居民生活区内绿化(含庭院绿化),以及企业、部队、机关、医院、学校、旅馆等单位性质的绿化所在地的园林植物的养护工程。

(2) 本节定额分为绿化成活养护和绿化保存养护,不适用于绿化种植期养护,栽植时 10 天以内的养护费用已在绿化种植工程定额中考虑。

(3) 本节定额绿化保存养护适用于保存期养护与日常管理养护。绿化保存养护参考《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要求》(见附录二)的养护标准,分为三个养护等级,定额项目按照二级养护的标准编制。实际养护为一级养护标准时,定额子目基价应乘以系数 1.15;实际养护为三级养护标准时,定额子目基价应乘以系数 0.85。

(4) 绿化成活养护定额按月编制,每月按 30 天计算,实际养护时间以甲乙双方确定的养护期限比例计算。成活期界定:指绿化工程初验前的成活养护。自栽植期养护结束之日起,至绿化工程进行初验之日止,一般为一至三个月,不大于三个月。如无规定

的初验时间, 则可按一个月计算。

(5) 绿化保存养护定额按年编制, 每年按 365 天计算, 实际养护期非一年的, 以甲乙双方确定的养护期限按比例换算。保存期界定: 指绿化工程竣工初验后的成活率养护, 自初验之日起 (不包括初验之日) 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6) 绿化日常管理期养护按绿化保存养护相应定额项目乘以系数计算, 系数一般按 0.5 计算, 如养护有特殊要求, 系数可以调整, 但不得低于 0.5。

(7) 绿化养护定额中, 采取自动喷淋系统的绿化养护项目, 人工应乘以系数 0.7。

(8) 本节定额包括了绿化养护工作中必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及费用, 未包括以下内容, 如发生以下情况, 双方协商据实计算。

苗木因调整而发生的挖掘、移植等工程内容;

绿化围栏、花坛等设施因维护而发生的土建材料的费用;

高架绿化、水生植物等特殊养护要求而发生的用水增加费用;

因抗旱、排涝所发生的增加费用。

(9) 因疏植而发生的多余苗木, 其产权归甲方 (业主) 所有。

(10) 养护期间的场内水平运输费用, 已在定额中综合考虑, 不再调整。

2. 增加工程量计算规则

绿化成活、保存养护

(1) 乔木按胸径以“株”计算。

(2) 灌木按冠丛高度以“株”计算。

(3) 绿篱分单排、双排、片植三类, 单排、双排、绿篱均按修剪后净高以“延长米”计算; 片植绿篱按修剪后净高以“平方米”计算。色块植物的养护按片植绿篱养护项目计算。

(4) 竹类均按高度以“平方米”计算。

(5) 球形 (整形) 植物按蓬径以“株”计算。

(6) 露地花卉以“平方米”计算。

(7) 攀缘植物按生长年数以“株”计算。

(8) 地被植物以“平方米”计算。

(9) 水生植物按塘植、盆植分别以丛和盆计算。

(10) 草坪分暖地型、冷地型、混合型三类, 均按实际养护面积以“平方米”计算。

(11) 单植花卉的养护按灌木养护计算。

四、有关注意事项

1. 绿化成活养护定额和绿化保存养护定额的套用:

例: 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合同中约定养护期二年, 但未约定成活期养护时间, 则套用一

个月的绿化成活养护定额和 23 个月的绿化保存养护定额, 即保存期养护定额基价乘以系数 1.92。

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合同中约定养护期二年, 且约定成活期养护时间为三个月, 则套用三个月的绿化成活养护定额和 21 个月的绿化保存养护定额, 即成活期养护定额基价乘以系数 3, 保存期养护定额基价乘以系数 1.75。

2. 本定额未编入色块植物的养护, 色块植物养护按片植绿篱养护项目计算。

3. 本定额未编入单植花卉的养护, 单植花卉的养护按灌木养护计算。

4. 水生植物 (塘植) 成活养护、保存养护

水生植物有丛生、单生、复生等, 不同水生植物的栽植密度差异很大, 如再力花 10-20 芽 / 丛, 2-3 丛 / m², 花蔺 (lin) 2-3 芽 / 丛, 25 丛 / m², 水鳖 60-80 株 / m², 荷花种植密度 3-4 株 / m² 等。定额子目 Y1-3-56 水生植物 (塘植) 成活养护、定额子目 Y1-3-125 水生植物 (塘植) 保存养护定额子目人工含量按 6 丛 (株) / m² 考虑。种植密度大于 6 株 (丛) / m² 的水生植物养护费用可参考每平方种植 6 株的养护费用计算, 或按实结算。

第四章 绿化工程施工措施

一、章节结构及项目设置

本章定额包括假植、草绳绕树干、树木支撑、树杆刷白、遮阳棚搭设、苗木防寒防冻、水体护理等七节, 共 48 个定额子目。其中, 第一节假植, 9 个定额子目; 第二节草绳绕树干, 6 个定额子目; 第三节树木支撑, 13 个定额子目; 第四节树杆刷白, 6 个定额子目; 第五节遮阳棚搭设, 3 个定额子目; 第六节苗木防寒防冻, 10 个定额子目; 第七节水体护理, 1 个定额子目。

二、编制依据

1. 2005《安徽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2.《建设工程劳动定额》LD/T75.1 ~ 3-2008;

3. 2009《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

4. 2009《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

三、与原定额的区别:

(一) 子目数量变化情况

章数	章名	05 定额子目数	增减定额子目数	新定额子目数	备注
四	绿化工程施工措施	38	10	48	
(一)	假植	9		9	
1	假植乔木	5		5	
2	假植灌木	4		4	
(二)	草绳绕树干	6		6	
(三)	树木支撑	13		13	
1	树木支撑树棍桩	5		5	
2	树木支撑毛竹桩	6		6	
3	树木支撑其它桩	2		2	
(四)	树杆刷白		6	6	新增, 结合外省定额和本省实际情况增设
(五)	遮阳棚搭设	1	2	3	新增, 同上
(六)	苗木防寒防冻		10	10	新增, 同上
(七)	水体护理		1	1	新增, 按《建设劳动定额》(园林绿化工程) LD/T75.1 ~ 3-2008 项目增设
	草坪修剪、浇水、施肥	3	- 3		删除草坪修剪、浇水、施肥, 很少或基本不用
	常绿树修剪	3	- 3		删除常绿树修剪, 很少或基本不用
	落叶树修剪	3	- 3		删除落叶树修剪, 很少或基本不用

(二) 项目设置主要变化情况

1. 增加项目

(1) 新定额第四章绿化施工措施第四节树杆刷白、第五节遮阳棚搭设、第六节苗木防寒防冻中的部分子目, 结合外省定额和本省实际情况增设。具体为 Y1-4-29 ~ Y1-4-34 树杆刷白、Y1-4-35 ~ Y1-4-37 遮阳棚搭设、Y1-4-38 ~ Y1-4-47 乔灌木防寒防冻等定额子目。

(2) 新定额第四章绿化施工措施第七节水体护理, 按《建设劳动定额》(园林绿化工程) LD/T75.1 ~ 3-2008 中项目增设。增加 Y1-4-48 水体护理定额子目。

2. 删除项目

(3) 原省 05 定额第九章第一节绿化养护措施中的草坪修剪、浇水、施肥子目, 第二节施工措施及其他中的删除常绿树、落叶树修剪定额子目很少或基本不用。取消原省 05 定额 E9-1 ~ E9-3 草坪修剪、施肥、浇水定额子目, E9-32 ~ E9-37 常绿树、落叶树修剪、摘叶子目, E9-38 人工搭荫棚定额子目。

(三) 定额子目消耗量调整情况

1. 本章涉及假植乔灌木、树木支撑相关子目经测算后人工含量进行了下调; 草绳绕树干相关子目经测算后人工含量进行了下调, 同时草绳用量增加

(四)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主要变化情况

1. 增加章节说明

(1) 园林绿化措施, 按本章相应定额规定执行, 其他缺项部分执行现行《安徽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相关子目规定。

(2) 如栽植大树(特大树)施工组织(经甲方认可)中, 使用组合钢支撑, 所发生的费用按实结算。

(3) 胸径大于 30cm 的树干刷涂白, 所发生的费用按实结算。

(4) 遮阳棚搭设按单层遮阳网搭设考虑, 如双层搭设, 遮阳网材料据实换算, 定额人工乘以系数 1.2. 遮阳棚搭设定额区分不同高度, 5m 以内定额子目中因实际使用搭设材料无固定模式, 其钢管及扣件另行计算; 遮阳棚高度在 5m 以上时, 定额未设置子目, 另行计算。

(5) 苗木防寒防冻所用塑料薄膜材料均按单层覆盖, 如实际采用不同时, 塑料薄膜材料用量可以调整, 其他不变。

2. 增加工程量计算规则

(1) 树杆刷白以株计算。

(2) 遮阳棚搭设所搭设遮阳棚的水平投影面积以“平方米”计算。

(3) 苗木防寒防冻按苗木种类分别以株、根计算。

(4) 水体护理按水域面积以“m2”计算。

四、有关注意事项

非正常种植季节施工, 所发生的额外养护费用, 应另行计算。

第二部分 园林景观工程

第一章 叠山理水工程

一、章节结构及项目设置

1. 本章结构：本章分两节，共 29 定额子目。其中：第（1）节，（26）个子目；第（2）节，（3）个子目。

二、编制依据

1. 编制依据：2005《安徽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三、与原定额的区别：

1. 本章与原 05 消耗量定额相比，删除了原有布置景石 1t 以内、1 ~ 5t 以内、5 ~ 10t 以内 3 个子目。

第二章 小品景观工程

一、章节结构及项目设置

1. 本章结构：本章分两节，共 76 定额子目。其中：第（1）节，（4）个子目；第（2）节，（5）个子目；第（3）节，（11）个子目；

第（4）节，（15）个子目；第（5）节，（29）个子目；第（6）节，（7）个子目；第（7）节，（5）个子目

二、编制依据

1. 编制依据：2005《安徽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三、与原定额的区别：

1. 本章与原 05 消耗量定额相比，主要变化有以下几方面：

- （1）第 2 节花架：删除了原定额中现浇混凝土花架及预制混凝土花架 8 个子目；
- （2）第 4 节园林桌椅：删除了原定额中木制飞来椅（吴王靠）制作、安装 4 个子目；
- （3）第 6 节采光花廊玻璃天棚：增加了不锈钢驳爪；
- （4）第 7 节小品措施费：增加亭脚手架、木拱盔、木支撑；05 消耗量定额放在第九章施工技术措施消耗里。

第三章 园桥工程

一、章节结构及项目设置

1. 本章结构：本章分 6 节，共 27 定额子目。其中：第（1）节，（3）个子目；第（2）节，（4）个子目；第（3）节，（2）个子目；

第（4）节，（4）个子目；第（5）节，（4）个子目；第（6）节，（10）个子目；

二、编制依据

1. 编制依据：2005《安徽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三、与原定额的区别：

原有定额部分子目人工消耗量有误，本次定额进行了修正，同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其余子目人工含量。

第四章 园路工程

一、章节结构及项目设置

1. 本章结构：本章分三节，共 39 定额子目。其中：第（1）节，（29）个子目；第（2）节，（4）个子目；第（3）节，（6）个子目；

二、编制依据

1. 编制依据：2005《安徽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三、与原定额的区别：

1.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部分子目人工含量。
2. 增加了“树池围牙、盖板”中钢筋制作与模板子目。

仿古建筑工程

第一部分 营造法源工程

第一章 砖细工程

一、章节结构及项目设置

本章设 13 节, 共 142 定额子目。其中, 第一节砖细加工, 18 个子目, 第二节砖浮雕, 17 个子目, 第三做细望砖, 5 个子目, 第四节砖细方砖铺地, 7 个子目, 第五节砖细贴墙面, 7 个子目, 第六节砖细抛方, 8 个子目, 第七节挂落三飞砖, 22 个子目, 第八节砖细漏窗, 6 个子目, 第九节一般漏窗, 5 个子目, 第十节砖细镶边、月洞、地穴及门窗槛套, 23 个子目, 第十一砖细半墙坐槛面, 4 个子目, 第十二砖细坐槛栏杆, 4 个子目, 第十三砖细及其他配件, 16 个子目。

二、编制依据

1. 2005《安徽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三、与原定额的区别:

(1) 保留了原定额中定额子目, 共 142 个项目。随着砖细加工机械化程度越来越高, 原考虑删除第一节砖细加工 18 个子目, 但在实际工程施工中, 屋面脊周围部分和少数交通不便的地方及亭廊等小工程, 还需要手工对砖细进行加工, 故予以保留。

(2) 保留了原定额中的项目名称, 没有进行调整(或合并)。原定额名称基本能够满足仿古建筑砖细工程的需要。

(3) 没有增加新项目名称。05 消耗量定额子目已基本涵盖仿古建筑砖细作, 能够满足当前的需要。

四、有关注意事项

1、除第一节砖细加工子目外, 其他章节的砖细子目中均包括了方(望)砖的加工工序, 而在实际施工中, 厂家一般提供的都是方(望)砖的成品, 我们在套用定额时, 应按第一节砖细加工子目扣除砖的加工费用。

2、第二节砖浮雕子目, 系按传统手工制作雕刻考虑, 如采用机械雕刻为主, 人工雕刻为辅的方法制作, 可按市场价计入或者乘以 0.6 系数。

3、本章节适用于仿古建筑、古建筑的修复及其他建筑工程中出现的砖细工程。

第二章 石作工程

一、章节结构及项目设置

主要编写内容:

本章共设 7 节, 147 个定额子目。其中:

第一节: 石料加工, 共 31 个定额子目;

第二节: 石浮雕, 共 13 个定额子目;

第三节: 踏步、阶沿石、侧塘石、锁口石、地坪石, 共 20 个定额子目; 第四节: 梁、柱、枋, 共 16 个定额子目;

第五节: 石门框、石窗框, 共 7 个定额子目;

第六节: 须弥座、花坛石、栏杆、石凳, 共 33 个定额子目;

第七节: 石狮、石灯笼及其他石作配件, 共 27 个定额子目。

二、编制依据:

1、2005 年《安徽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2、2000 年《安徽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估价表》。

三、与原定额的区别:

本章在项目设置时与 05 年消耗量定额相比, 主要变化有以下几个方面: 在第 4 节“柱、梁、枋”中增加了: “ $\Phi 25$ 内圆柱、 $\Phi 35$ 内圆柱、 $\Phi 45$ 内圆柱、 $\Phi 55$ 内圆柱、 $\Phi 60$ 内圆柱”共 4 个定额子目。删除了直径 300 以内圆柱、300 以外圆柱 2 个定额子目。因在实际施工中经常遇到较大直径的圆柱, 而原定额又缺项。其它未作变动。

第三章 屋面工程

一、章节结构及项目设置

本章共分二个部分, 共 167 个定额子目。其中:

1、粘土瓦屋面: 设 8 节, 110 个定额子目。

第一节: 铺望砖, 共 5 个定额子目;

第二节: 盖瓦, 共 16 个定额子目;

第三节: 屋脊, 共 31 个定额子目;

第四节: 围墙瓦顶, 共 16 个定额子目;

第五节: 排水、勾头、檐口, 共 8 个定额子目;

第六节: 泛水、斜沟, 共 3 个定额子目;

第七节: 屋脊头(雕塑), 共 31 个定额子目

2、琉璃瓦屋面: 设 10 节, 57 个定额子目。

第一节: 盖琉璃瓦, 共 13 个定额子目;

第二节: 琉璃屋脊, 共 12 个定额子目;

第三节: 花沿(沟头)、斜沟, 共 6 个定额子目;

第四节: 过桥脊, 共 2 个定额子目;

第五节: 排山瓦, 共 4 个定额子目;

第六节: 正吻, 共 6 个定额子目;

第七节: 合角吻, 共 3 个定额子目;

第八节: 半面吻, 共 3 个定额子目;

第九节: 包头脊、翘角、套兽, 共 4 个定额子目;

第十节: 宝顶、走兽、花窗, 共 4 个定额子目。

二、编制依据

1、2005 年《安徽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2、2000 年《安徽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估价表》。

三、与原定额的区别

本章在项目设置时与 05 年消耗量定额相比, 主要变化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第一部分第 2 节“盖瓦”: 增加了“全小青瓦屋面”: “走廊、平房、厅堂、大殿、四方亭、多角亭”, 共 5 个定额子目, 第 4 节“围墙瓦顶”增加了小青瓦: “宽 85cm, 双落水、宽 56cm, 单落水、增减 10cm”, 共 3 个定额子目, 第 6 节中“筒瓦檐口勾头滴水”, 增加了: “三号筒瓦”, “蝴蝶瓦檐口”, 增加了: “虎头花边”, 共 2 个定额子目。删除了“斜沟滴水”子目。第一部分共增加了 10 个定额子目。删除了一个定额子目。增加理由是: 因在实际施工中经常遇这些做法, 而原定额又缺项。其他未作变动。

(2) 第二部分第 2 节“盖琉璃瓦”: 增加了“大殿 3# 瓦”, 共 1 个定额子目。增加理由是: 因在实际施工中经常遇这些做法, 而原定额又缺项。其他未作变动。

(3) 删除了“徽派马头墙”, 编到第二部分“徽派做法”第三章。

第四章 木作工程

一、章节结构及项目设置

本章设 2 节, 共 246 个定额子目。

1、第一节木构架: 分木柱 17 个定额子目, 梁、枋 8 个定额子目, 木桁条、连机 25 个定额子目,

木格栅 6 个子目, 椽子 26 个子目, 戗角 48 个子目, 斗拱 14 个子目, 枕头木、梁垫、薄鞋斗、山雾云等 8 个子目, 里口木及其他配件 14 个子目。

2、第二节木装修: 分古式木窗 30 个子目, 古式木门 12 个子目, 古式栏杆 6 个子目, 天棚及其他木装修 11 个子目, 吴王靠、挂落及其他装饰 21 个子目

二、编制依据

2005《安徽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三、与原定额的区别:

保留了原定额中定额子目, 共 244 个子目。在修编时考虑现有子目含盖不了徽派做法的木构架及木装修, 故增补徽派做法章节。

取消原定额 E7-224 五合板博风板回纹线和 E7-225 大门 $\Phi 10\text{cm}$ 以内铁门钉制作、安装, 考虑这两个子目制作材料和工艺与现实项目设计不相符, 几乎不在套用。原定额 E7-209、E7-210 槽板门制作安装子目移到徽派做法章节中改名为串带门来适应实际需求。

四、有关注意事项

本章节定额子目套用时与原定额没大变化, 注意阅读说明, 并与第二部分 徽派做法第一章 木作工程定额配套使用。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注意柱、梁、枋的计量规则和方法。

本章节子目均按传统工艺施工编制, 若实际采用非传统工艺施工, 相应定额子目的人工消耗量就乘以 0.6 系数。

第五章 油漆和彩绘工程

一、章节结构及项目设置

本章设 8 节, 共 148 定额子目。其中, 第一节木材面油漆, 48 个子目; 第二节混凝土构件油漆, 7 个子目; 第三节柱、梁、枋、桁地仗, 10 个子目; 第四节大门、街门、迎风板、走马板、木板墙地仗, 6 个子目; 第五节柱、梁、枋、桁、戗、板、天花苏式彩画, 36 个子目; 第六节柱、梁、枋、桁、戗、板、天花新苏式彩画, 25 个子目; 第七节大门、街门、木板墙贴金(铜)箔, 3 个子目; 第八节匾及匾字, 13 个子目。

二、编制依据

1、2005《安徽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等;

2000 年《江西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

三、与原定额的区别:

(1) 保留了第一节木材面油漆、第二节混凝土仿古构件油漆两节原定额中的子目, 共 55 个子目。该两节 05 消耗量定额中的子目基本能够满足仿古建筑油漆工程的需要。

(2) 保留了第一节木材面油漆、第二节混凝土仿古构件油漆两节原定额中的项目名称, 没有进行调整(或合并)。原定额名称基本能够满足仿古建筑油漆工程的需要。

(3) 增加了第三节~第八节地仗、苏式彩画、新苏式彩画、贴金(铜)箔、匾及匾字的子目, 共 93 个子目, 同时增加新项目名称 93 个。在安徽省 05 消耗量定额中没有彩画工程定额子目, 根据省造价总站定额编制工作会议精神, 应予以补充, 以满足彩画工程套用定额的需要。这 93 个子目的消耗量系从 2000 年《江西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移植而来。

四、有关注意事项

1、本章节定额与装饰装修工程相同或相近的分项工程未编列的, 执行时可套用相应专业工程的定额子目。

2、本章节工程量计算较为繁杂, 在计算工程量和套用定额前要仔细阅读和理解本章节的说明和工程量计算规则。

3、注意苏式彩画和新苏式彩画的区别。

4、本章节适用于安徽省境内的新建、扩建的仿古建筑物和构筑物等。

第二部分 徽派做法

第一章 木作工程

一、章节结构及项目设置

本章设二节，共 77 定额子目。其中

- 1、第一节木构架：分木柱 22 个子目，梁、枋替木、椽椀 25 个子目，铺作 12 个子目。
- 2、第二节木装修：分门 2 个子目，博风板、木楼板、木楼梯 7 个子目，五金、铁件 8 个子目。
- 3、本章节除 F2-1-61、F2-1-62 两个子目移植 2005《安徽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其子目均为新增定额子目。

二、编制依据

1. 2005《安徽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2. 实测记录及全国统一修缮定额，参考文物建筑保护工程定额（南方地区）等。

三、与原定额的区别：

- 1、原定额中的槽板门两个子目移入新定额中改名为串带门，本章节主要内容体现一点“徽派做法”除两个子目外均为新增定额，徽派做法的项目中在原定额缺项的基础上进行增补。
- 2、增加柱子目时主要考虑地方做法（徽派做法）当中柱、梁、枋、替木的种类、形制、构件大小等，原定额含盖不了，故做了增补。
- 3、增加椽椀、铺作子目也是考虑地方做法（徽派做法）的特殊性，由于原定额含盖不了，故做了增补。
- 4、博风板、木楼板、木楼梯子目原定额缺项目，结合地方做法（徽派做法）的特殊性进行增补。
- 5、增加五金、铁件安装子目，五金件市场为成品采购，分材质、工艺、花色等特殊只考虑安装费用，结合地方做法（徽派做法）做了增补，使整套定额能全方位覆盖。

有关注意事项

- 1、本章节定额子目全部为新增，套用定额时注意阅读说明，识别项目做法和特征，并与第一部分 营造法源工程 第一章 木作工程定额配套使用。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注意柱、梁、枋、拱的计量规则和方法。
- 2、本章节子目均按传统工艺施工编制，若实际采用非传统工艺施工，相应定额子目

的人工消耗量就乘以 0.6 系数。

第二章 钢筋及混凝土工程

一、章节结构及项目设置

主要编写内容：

本章设五节，共 215 定额子目。

- 1、第一节现浇钢筋混凝土：分柱 12 个子目，梁 13 个子目，古式构件 45 个子目。
- 2、第二节现场预制混凝土构件：分柱 6 个子目，梁 9 个子目，屋架 4 个子目，板 9 个子目，花格窗、栏杆芯、小型构件 6 个子目，古式构件 35 个子目。
- 3、第三节钢筋：分现浇钢筋 3 个子目，预制构件 2 个子目，其他 9 个子目，钢筋、铁件增减调整表 3 个子目。
- 4、第四节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安装：分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吊装 13 个子目，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灌缝 7 个子目。
- 5、第五节构件、制品场外运输：分砼构件、成型钢筋运输 7 个子目，零星金属构件运输 4 个子目，砖件运输 12 个子目，加工后石制品运输 8 个子目，木构件运输 8 个子目。
- 6、本章节 215 定额子目为新增。

二、编制依据

- 1.《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年版，第三章 钢筋及混凝土工程全部子目。

三、与原定额的区别：

- 1、原建设工程定额消耗量不能满足仿古建筑工程构造、施工方法及工艺等特点，加之预制构件及古式构件的缺项等因素，本次新增了钢筋及混凝土工程章节子目。
- 2、新增钢筋及混凝土仿古建筑工程定额子目，合理调整我省在钢筋及混凝土仿古建筑工程的定额消耗量的水平。
- 3、本章节与原定额区别在于，跟据仿古建筑工程构件的特点，定额子目细化并能全面覆盖，消耗量水平进行相应调整更为合理，满足现行市场的需要。

四、有关注意事项

- 1、使用本章节子目时，应注意项目的类型、构造特征合理区别定额子目。
- 2、套用本定额时注意阅读说明和计量规则，并与我省建设工程定额配套使用。

第三章 徽派马头墙

一、章节结构及项目设置

主要编写内容:

本章共设一节,共 5 个子目,分徽派马头墙顶 3 个子目,徽派马头墙垣 2 个子目。

二、编制依据

2005《安徽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三、与原定额的区别:

1、本章节移植 2005《安徽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屋面工程徽派马头墙顶 5 个子目,原定额子目基本满足仿古建筑马头墙顶工程的需要,只做分部章节位置变化,使更好体现地方做法(徽派做法)的特点。

四、有关注意事项

- 1、使用本章节子目时,注意项目的类型、构造特征合理区别定额子目。
- 2、套用本定额时注意阅读说明和计量规则。